附件2

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材料指南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申请验收时参考本指南编辑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文档（详见附件3）。

一、科技研发项目（事前支持类）

1.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1）。

2.大鹏新区项目扶持合同书。

3.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合同重要事项的书面批复函件（限项目核心人员、执行期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项目提供）

4.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限验收结论为“整改”的项目提供）。

5.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2）。

6.证明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章。

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合法具有相关领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于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利益相关方以外的机构）针对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出具的检测结果。

7.合同知识产权完成情况统计表（限合同约定了知识产权指标的项目提供，模板见附件3-3）。

8.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文章或著作的佐证材料（著作仅需提供首页、目录页和最后有关编辑、发行信息的页面）。文章或著作未正式发表但已收到用刊通知的，应提供用刊通知和文章全文（著作内容同上）的复印件。文章或著作内容应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限合同约定了文章发表指标的项目提供）。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文章或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章或著作中标注的所属单位也必须是项目承担单位。

9.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专利申请受理回执、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方为单位法人的，该单位应为专利权人；项目承担方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应为专利权人（限合同约定了专利申请、授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10.证明合同约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方为单位法人的，该单位应为软件著作权人；项目承担方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应为软件著作权人（限合同约定了软件著作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11.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上年度财务报告。

12.大鹏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限资助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3-4）。

13.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限资助额小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3-5）。

项目约定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审计报告或决算报告作好列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主要是财务凭证）。

14.合同约定了人员培养目标的，承担单位应对照下列情况提供相应证明。

（1）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在校学生的，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仍未毕业，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培养人员名单和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含委托培养单位名称、培养人员名单、培养目标，加盖学生所在院系公章或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公章）。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已毕业，应提供相应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

（2）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社会人员的，应提供被培养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购买证明应以人为单位按月汇总提供。合同约定培养几个人就要提供几个人的证明。培养对象如果是在合同执行期间加入项目组参与研发工作的，从加入项目组当月开始提供证明即可。

（3）以获得职称为培养目标的，应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与上述“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社会人员的”相同。

15.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限产生了结余资金的项目提供，格式参见附件3-6）

16.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项目评审回避承诺书（附件3-7）

二、科技配套项目（奖励支持类）

1.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3-1）。

2.大鹏新区项目扶持合同书。

3.主项目的验收通过证明。

4.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限产生了结余资金的项目提供，格式参见附件3-6）

5.其他。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合同重要事项的书面批复函件（限项目核心人员、执行期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项目提供）、项目约定自筹资金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1.统一使用白色封皮，页码连续编写，按附件所列清单顺序胶装。一本装订不下的可分上、下两册装订。事前支持类项目一式三份，奖励支持类项目一式一份。

2.打印（复印）资料时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

3.书脊标注本项目验收年度（如2017年）及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

4.纸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